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芬兰、德国、希腊、
荷兰和葡萄牙：修订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以及在现有的打击有组织犯罪这个重大优先问题与方案其他优先问题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其中第三节请秘书长通过调查的方式毫不拖延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还回顾其1996年7月23日第1996/1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 建议有关国家当局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

^{*} 关于所涉财政问题，见决议[E/CN.15/1998/L.14/Rev.1]，执行部分第16段。

施；

2.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资料和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²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³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在提交了关于某一项标准或规范的报告之后又有 30 个国家对该项标准和规范作了答复时编写增订报告；

3. 还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⁴、《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⁵和《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⁶的调查文书；

4. 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资源，以期能够借助万维网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获得所提供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资料；

5. 请各国和各研究所利用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所收集到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概算中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列入适当的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完成其任务。

二

少年司法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第 1997/30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很强调少年司法问题，在其结论性的意见中往往包括一些建议，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⁷第 45 条，向联合国人权事项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强调有效使用和实施现有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预防性，

关切地注意到违法儿童的情况和某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对待他们的情况，

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在其国别报告得到审议的几乎所有国家里，都需要进行少年司法改革，

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 节，附件。

³ 同上，第一章，B.3 节，附件。

⁴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⁸其中秘书长强调了会员国在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中遇到的困难和欠缺；

2. 欢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强了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伙伴的合作，援助会员国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或改进现有少年司法系统，使之适应联合国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日益增加，这也反映出会员国对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的重要性的认识日益提高；

4. 欢迎建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所列条件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并呼吁有关伙伴加强合作，交流资料 and 集中精力和能力，以提高方案执行的效能；

5.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将少年司法的提供纳入本国发展计划，呼吁各国将少年司法列入其发展合作筹资政策，并请它们对其他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以制订和加强少年司法系统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6. 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争取在少年司法中实现《公约》就儿童的待遇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并促请各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文书；

7. 重申少年司法仍应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这特别是因为青少年，无论是违法青少年还是将来可能成为罪犯的危险青少年，很容易成为与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紧密相连的犯罪组织的牺牲品；

8.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提供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并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

9. 强调将特别内容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中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就少年司法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认识到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被视为受害者待遇方面的里程碑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犯罪和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滥用权力不断造成受

⁸ E/CN.15/1998/8 和 Add.1。

害，特别是易受损害群体及个人的受害，致使世界许多地区付出巨大的人员代价，生活质量受到损害，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⁹以及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199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海牙和 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华盛顿就同一主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突出说明了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需要以及采取一致行动保护和协助这类受害者的必要性，

强调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问题将是拟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大议题之一，

1. 欢迎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

2.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对涉及受害者的规定，特别是对建立受害者和证人权的建议所给予的考虑；

3.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或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将决策人员指南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译成联合国的其他工作语文，并同时利用电子传播手段予以广泛传播；

4. 建议继续开发关于各国实际经验、有关判案法和法规以及关于《宣言》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制度和传统，包括当地司法习俗，并欢迎荷兰政府提出的今后三年内建立和管理此种数据库的倡议；

5. 请秘书长：

(a) 就设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该基金将特别用以支助：

(一) 发展和/或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和组织的技术援助；

(二) 具体的项目和活动；

(三) 关于受害者权利和预防犯罪的提高认识运动；

(四) 在国内追诉和/或补救途径缺乏或不充分的情况下，国际犯罪和跨国犯罪受害者的符合条件的索赔要求；

(b) 根据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就此事项召开一次由对这种基金表示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会议，并欢迎荷兰政府提出主办这次工作组会议；

6. 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在援助和补救受害者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使用多伙伴方法，将援助受害者内容纳入技术合作项目，并根据请求，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参观考察、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援助会员国实施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以便协助解决实施《宣言》中出现的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培训方案的倡议；

7.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协助下，利用上文第 4 段所述数据库，以便为

⁹ E/CN.15/1996/16/Add.5。

草拟关于受害者的适当法律提供准则并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援助拟订新立法；

8. 还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为建立和进一步扩大受害者服务和其他业务活动而促进必要的示范或试点项目；

(b) 必要时制订针对受害者特别群体的措施，如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及证人、仇恨或偏执犯罪的受害者、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女受害者和受害儿童以及有残疾的受害者；

9.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征求会员国对建立一个协调小组或其他机制的看法，以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实施；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本决议所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便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附件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一. 能力建设

1. 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在援助和补救受害者领域活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援助受害者的内容纳入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参访考察、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援助有关会员国实施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以便协助解决实施《宣言》中出现的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选择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服务的技术合作项目制定标准。

3.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秘书长按适当间隔增订决策人员指南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特别注意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经济和环境犯罪、偏执或仇恨犯罪的受害者与证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受害者等特定受害者群体有关的国家实际经验、立法资料和判例法。

4. 请秘书长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起援助有关会员国，作为其国家复兴与和解的一部分，制定对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受害者的赔偿政策和恢复政策，伸张正义和促进法治。

二. 资料收集、资料交换和研究

5.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关于各国和各区域在本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实际经验以及关于文献和立法资料包括与本领域有关的判例法的国际数据库。

6.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为这种数据库提供据认为行之有效而且可以作为在其他地方进行此种开发的模式的项目、新方案、判例法和法规的资料，并协助物色可以根据请求协助其他会员国执行这些项目、方案和法规的专家。

7.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进一步开发和使用收集受害情况数据的方法，例如标准化的受害情况调查，包括把这种调查扩大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经济和犯罪环境、偏执或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以及针对妇女、儿童和移徙

* 如请秘书长执行活动，应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金范围内执行。

** 在本行动计划中凡提及秘书处应理解为主要是指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者的暴力的受害者等受害者群体。

8.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评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不同形式的效能，评价刑事司法过程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受害者的合法需要和关注，并评价确保赔偿和补偿受害者的不同形式。

三. 防止受害

9. 请秘书长与各协作研究所和组织一道，研究用何种方式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对付大规模受害案、恐怖主义案以及因刑事过失行为而造成的人为灾难，从而确保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利用必要的国际危机跨学科反应工作队对付此种局面，并对受害者的需要或权利作出反应。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必要时设立和加强监察员和民事审查机构的工作或其他防止并调查可能的滥用权力情形的申诉机制和手段。

11. 鼓励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期防止并限制受害和再次受害。这种活动应当包括以社会各阶层为目标的一般性活动和以某些据认为对此种受害和再次受害的风险更高的群体为对象的特别活动。

12. 鼓励会员国与传播媒介的代表密切合作，制订并有效地实施关于保护受害者以减少再次受害的传播媒介准则。

四. 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行动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探讨建立监测受害情况并向受害者提供追索或补救的区域机制的可能性。

14. 请秘书长与国际专业和学术界合作，协助会员国查明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律及人权法律中在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与权利方面的缺漏，以便予以弥补。

五. 有关倡议的协调

15.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加强协调安排和程序，促进与受害者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联合规划和实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

17. 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订联合战略并为援助受害者而争取更为广泛的支持，其中包括更为广泛的公众参与和促进恢复性司法原则。